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骨折再次手术费用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1080314242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**意外伤害**（见释义一）事故导致骨折并施**内固定术**（见释义二），对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遵医嘱自施内固定术之日起1年内必须进行再次手术而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，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四部分 释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一、**意外伤害**：指以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。自然死亡、疾病身故、猝死、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。

二、**内固定术**：是指用金属螺钉、钢板、髓内针、钢丝或骨板等物直接在断骨内或外面将断骨连接固定起来的手术，称为内固定术。